網上聖經講座

提摩太後書——荒涼中見證的傳承

(一) 生命的見證與傳承(提後一章)

1/3/2023

一. 保羅最後書信

- 提摩太:保羅親密同工和屬靈兒子(徒十六1-3; -5; 提前-3)
- 背景:
 - 1. 外憂──廣泛逼迫(-15-17, 9, 四 6、10-11、16)
 - 2. 內患——普遍荒涼(二 16-18,三 1-5,四 3-4、10)
- 性質與目的:遺言與囑咐

: 帶出深切負擔——傳承見證

二. 生命的傳承

「奉神旨意,照著在基督耶穌裡生命的應許,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。… 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…祂已經把死廢去…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。」 (-1、10)

- 生命的重要 1. 保羅事奉根據
 - 2. 教會荒涼之因和救治之法
- 生命會繁衍/傳承

「我感謝神,就是我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。…想到你心裡 無偽之信,這信是先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妮基心裡的,我深信也 在你的心裡。」(-3、5)

「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訓的,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。」(-2)

三. 生命的見證

「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,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;總要按神的能力,與我為福音同受苦難。」(-8)

「你要記念耶穌基督乃是大衛的後裔, 祂從死裡復活, 正合乎我所傳的福音。…我們若能忍耐, 也必和祂一同作王…」(̄8、12)

- 傳承/交託甚麼?主的見證=福音
- 提摩太的難處(-6-7)
 - 1. 責任重
 - 2. 環境難(參徒十九 8-20)
 - 3. 人柔弱(-4; 提前五23)

vs 神用軟弱者(林前一 26-30)

- 保羅的幫助 1. 提醒有甚麼(-5-7)
 - 2. 注目於神

「神救了我們,以聖召召我們,不是按我們的行為, 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…」(-9)

• 保羅的榜樣(-11-12)

「為這緣故,我也受這些苦難。然而我不以為恥;因為知道我所信的 是誰,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,直到那日。」(-12)

—生命聚焦在「誰」/「祂」

「但願尊貴、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、不能看見、永世的君王、獨一的神…」(提前—17)

「…那可稱頌、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,就是那獨一不死、 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裡,是人未曾看見、也是不能看見的…但願尊貴 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祂…」(提前六15-16)

- —信祂能保守
- 對提摩太囑吩:「守著」(-13-14。參二18·四3;提前四1)
 - ──「規模」即規範/標準/藍圖

四. 生命路上的同伴

「願主憐憫阿尼色弗一家的人;因他屢次使我暢快,不以我的鎖鍊為恥。」 (-16)

「問百基拉、亞居拉,和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安。」(四19)

- 阿尼色弗
- 百基拉與亞居拉(參徒十八 2-3、18、24-26; 羅十六 3-4; 林前十六 19)